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園藝學系 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12:10
- 二、 地點：園藝學系會議室
- 三、 主席：尤進欽 主任 紀錄：王滿馨
-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陳素瓊老師、朱玉老師、張允瓊老師、郭純德老師、鄔家琪老師、高建元老師、林建堯老師、黃志偉老師、鍾曉航老師(請假)、王滿馨技士、劉家妤同學(研究生代表)、鄭人豪同學(大學生代表)。
- 五、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 六、 主席報告：略
- 七、 業務報告：
 - (一) 生資大樓頂樓木棧道有危險之虞，請總務處儘速拆除；另外屋頂溫室的部分，有鑑於校園自傷事件頻傳，屋頂實在不適宜再做為教學實習場所，請生資院與系所協調並嚴格控管頂樓出入權限。(109.11.18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安全應變小組工作會議紀錄)。
 - (二) 本系內部評鑑已於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完成。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委員的寶貴意見，後續須完成修正及補足各位老師的佐證資料，惠請各位老師幫忙。
 - (三) 為協助本校110年度品質保證認可(系所評鑑)受評單位順利通過評鑑，預訂於110年2月26日至3月11日及7月20日至7月21日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預評。(附件2)
 - (四) 總務處保管組於110年接續盤點人管學院及生資學院各系所的財物，惠請各財物使用人能提前準備並配合學校的盤點。
- 八、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科目及時數與教師授課時數合適性，提請討

論。

說明：

1. 續 109.11.25 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進行大學部必修課程的檢討。
2. 檢討後之大學部必修課程學分數及時數草案如附件 3。

擬辦：

1. 確認大學部必修課程學分數及時數。
2. 調整教師必修課程授課科目及時數。

決議：

1. 確認刪除「植物學實驗」、「土壤肥料實驗」、「遺傳學實驗」、「生物統計學實驗」課程。
2. 確認增加「遺傳學」、「生物統計學」1 學分，各為 3 學分。
3. 調整後本系必修總時數為 79 小時(61 學分)。
4. 「園藝作物育種學」更換授課教師。

提案二：新訂「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保障雙方權益。
2.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草案如附件 4。

擬辦：

1. 通過後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部分條文修正，
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增列畢業論文原創比對檢核規定、修訂畢業論文繳交冊數。

2. 其他如法源依據、配合本校外國研究生修讀方案配套措施，放寬外國研究生需選修本系課程最低學分限制規定、學分抵免、法規修訂程序、條文序號修正..等之修訂。

3.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部分條文修正如附件5。

擬 辦：

1. 通過後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續送院務會議

九、 臨時動議：

無

散會：13:30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09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科目及時數與教師授課時數合適性，提請討論。</p> <p>決議：</p> <p>5. 刪除「植物學實驗」、「土壤肥料實驗」、「遺傳學實驗」、「植物生理學實驗」、「生物統計學實驗」課程。</p> <p>6. 增加「植物生理學」、「遺傳學」、「生物統計學」1 學分，各為 3 學分。</p> <p>7. 調整後本系必修總時數為 77 小時(61 學分)。</p> <p>8. 各教師授課時數調整於下次會議討論。</p>	系主任	依決議辦理並續提系務會議討論。

通 知

主旨：為協助本校 110 年度品質保證認可（系所評鑑）受評單位順利通過評鑑，預訂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1 日** 及 **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 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預評。

說明：

一、預評委員：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研發長、受評單位所屬學院院長、評鑑中心評鑑人才資料庫名單（本校教師 3 位）。

二、預評時程：

（一）第一次預評（外部自我評鑑前預評）：

1. 時間：**11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1 日**。

2. 地點：各受評單位。敬請各受評單位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前回傳受評地點（即簡報室、座談室並放置佐證資料夾，需可容納預評委員 6 人及受評單位人員）至 huangyh@niu.edu.tw。

3. 預評行程：

工作項目	時間
受評單位簡報	20 分鐘
受評單位與委員座談	30 分鐘
教學設施參訪	20 分鐘
書面資料檢閱（含佐證資料）	25 分鐘
委員撰寫評鑑意見表	25 分鐘

4. 各單位受評時間表：敬請各受評單位依表列時間繳交 **7 份** 自我評鑑報告書（A4 雙面列印，釘書機裝訂即可）至研究發展處，俾利本處轉送預評委員。

受評日期	時間	學院	受評單位	地點 (請於 110.01.15 前 回傳研發處)	評鑑報告 (7 份) 繳交時間
110.02.26 (五)	13:00-15:00	生資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10.02.19 (五)
	15:00-17:00	生資學院	園藝學系		
110.03.03 (三)	13:00-15:00	電資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 在職專班		110.02.24 (三)
110.03.04 (四)	13:00-15:00	人管學院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 進學系		

學年度各教師園藝學系必修課程名稱與時數

教師/ 年度時 數	原本 上/時數	原本 下/時數	小 計	修改 上/時數	修改 下/時數	小 計			
尤進欽	植物學/2 植物學實驗/3	生物技術學/3	8	植物學/2	生物技術學/3	5			
石正中	園產品加工學/2 專題討論一/1	園產品加工學實驗/3 專題討論二/1	7	園產品加工學/2 專題討論一/1	園產品加工學實驗/3 專題討論二/1	7			
陳素瓊	生態學/2	植物保護/2 植物保護實驗/3	7	生態學/2	植物保護/2 植物保護實驗/3	7			
朱玉	花卉學/2 花卉學實驗/3	園藝技術二/2	7	花卉學/2 花卉學實驗/3	園藝技術二/2	7			
郭純德	園藝學原理/2 園產品處理學/2	園產品處理學實驗/3	7	園藝學原理/2 園產品處理學/2	園產品處理學實驗/3	7			
鄔家琪	蔬菜學/2 蔬菜學實驗/3	遺傳學/2 遺傳學實驗/3	10	蔬菜學/2 蔬菜學實驗/3	遺傳學/3	8			
高建元	園藝作物育種學/3 生物化學/3	植物生理學/2 植物生理學實驗/3	11	園藝作物育種學/3 生物化學/3	植物生理學/2 植物生理學實驗/3	8			
張允瓊	土壤肥料/2 土壤肥料實驗/3	果樹學/2 果樹學實驗/3	10	土壤肥料/2	果樹學/2 果樹學實驗/3	7			
林建堯	生物統計學/2 園藝技術一/2	生物統計學實驗/3	7	生物統計學/3 園藝技術一/2		5			
黃志偉	基本設計/3	造園學/2 造園學實習/3	8	基本設計/3	造園學/2 造園學實習/3	8			
鍾曉航	普通化學/2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學/2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學實驗/3	7	普通化學/2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學/2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學實驗/3	7			
		63(學分)	89		61(學分)	79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草案)

109 學年度(上)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 1 學期第 2 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每位研究生最多可有 2 位指導教授，需書面註明主要負責教授。
- 三、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因指導教授生病、辭職或出國等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 2 種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相關規定，於 10 日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做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佈」。此聲明於系主任核備後 1 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四、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依研究生學位取得程序，重新提出論文口試，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 7 天前將 1 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 5 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 1 個月內裁決之。
- 五、研究生如有 2 位指導教授，其相關書面同意及文件簽署等均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六、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向系報備，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點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七、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 1 學期(碩士班學生第 8 學期)且符合系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舉行學位口試時，研究生**得向系方**提出申訴，系應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於 1 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八、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p>一、法源依據</p> <p>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p>	無	新增「一、法源依據」及條文文字。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u>應屆畢業</u>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u>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u></p> <p>(三)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入學資格</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1.修訂「一、入學資格」為「二、入學資格」。</p> <p>2.增加第一點說明。</p> <p>3.新增第二點。</p> <p>4.修訂「(二)」為「(三)」。</p>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u>1至4年為限(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u>，在職<u>進修身分錄取之</u>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2</u>年。</p> <p>(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p>	<p>二、修業年限</p> <p>(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p> <p>(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p>	<p>1.修訂「二、修業年限」為「三、修業年限」。</p> <p>2.修改第一點內容。</p> <p>3.依體例修正。</p>

<p>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理。</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u>(一) 畢業前至少修滿30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8學分(園藝研究法及專題討論)，專業選修16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u></p> <p><u>(二) 外國學生可修生資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選修。</u></p> <p><u>(三)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規定之課程。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1學期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 	<p>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必修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題討論(四學分)。 2、碩士論文(六學分)。 3、園藝研究法(四學分) <p>(二) 畢業前至少需修滿選修16學分：</p> <p>主修本校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選修科目至少16學分。</p> <p>(三)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80分以上，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為「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2.合併第一、二點。 3.增加第二點說明<u>外籍生</u>。 4.修改第三點<u>學分抵免規定</u>。 5.依體例修正。
<p>五、論文指導</p> <p><u>(一) 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u></p> <p><u>(二)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需要共同論文指導時，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或校外人士擔任之。</u></p>	<p>四、論文指導</p> <p>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更換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四、論文指導規定」為「五、論文指導規定」。 2.新增第一點<u>研究生互動準則</u>。 3.第二點說明<u>指導教授資格</u>。 4.修改第三點說明<u>學分抵免規定</u>。 5.新增第四點說明<u>未依本準則</u>。 6.依體例修正。

<p>(三) <u>研究生須於第1學期第2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存查。</u></p> <p>(四) <u>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u></p>		
<p>六、畢業</p> <p>(一) <u>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碩士班修業逾1學期。</u> <u>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之其他規定。</u> <u>3. 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u> <u>4.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或專業領域實務。</u> <u>5. 已完成論文初稿。</u> <u>6. 已完成至少發表1篇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u> <u>7. 已提出「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u> <p>(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p> <p>(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畢業</p> <p>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p> <p>(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五、畢業」為「六、畢業」。 2. 新增第一點說明<u>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 3. 新增第三點第五款<u>舞弊情事</u>。 4. 增加第四點說明<u>論文原創性比對</u>。 5. 修訂第五點說明<u>論文繳交時間及冊數</u>。 6. 依體例修正。

<p>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u>3至5</u>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u>1</u>人，始得舉行。</p> <p>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u>1</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4. 學位考試成績，以<u>70</u>分為及格，<u>100</u>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5. <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p> <p>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u>(四) 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u>(五)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u></p>	<p>格論，不予平均。</p> <p>(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六)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七)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由系收藏，兩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館依規定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p>	
---	--	--

<p>七、附則</p> <p>(一)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有關法令辦理。</p> <p>(二)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附則</p> <p>(一) 畢業條件：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p> <p>(二) 104 學年起入學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三)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p> <p>(四)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修訂「六、附則」為「七、附則」。</p>
---	---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學年度(上)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1至4年為限(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2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至少修滿30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8學分(園藝研究法及專題討論)，專業選修16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 外國學生可修生資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選修。
- (三)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規定之課程。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1學期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

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需要共同論文指導時，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或校外人士擔任之。
- (三) 研究生須於第1學期第2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存查。
- (四)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六、畢業

- (一)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班修業逾1學期。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之其他規定。
 3. 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4.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或專業領域實務。
 5. 已完成論文初稿。
 6. 已完成至少發表1篇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7. 已提出「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

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四) 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七、附則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二)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